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簡聲字第49號

03 聲 請 人 廖玉姬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加州椰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
05 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簡上字第2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
06 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2 法官 陳 麗 玲

13 法官 黃 明 發

14 法官 陶 亞 琴

15 法官 呂 淑 玲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